

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32號

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04 被告 郭宗豪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  
08 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文

10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1 理由

12 一、公訴意旨略為：被告郭宗豪於民國111年3月12日下午5時45  
13 分許，騎乘機車沿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166縣道由北向南方向行駛，  
14 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前之設有行車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竟疏未注意而於該交岔路口號誌轉為紅燈時仍貿然直行闖紅燈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適有告訴人  
15 劉淑芬騎乘機車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號前待轉停等紅燈，嗣綠燈亮起時起步準備直行通過該路口，因而閃避不及，被告上開機車車頭撞及告訴人左側身體及左前機車車身，致使雙方均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受有胸部鈍挫傷併左側第  
16 9根肋骨骨折、左膝及左踝挫傷、四肢多處擦傷、頸部外傷、頸部挫傷及左側旋轉肌腱撕裂等傷害。案經告訴人提出  
17 告訴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18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 
19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 
20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  
21 別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  
2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  
24 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

01 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  
02 （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  
08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三庭　法官　吳育霖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戴睦憲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